

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之即時性及正確性請依說明辦理

主旨：

為提升學校權責人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【社政通報】及【校安通報】之即時性及正確性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公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院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鎖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通報，最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巷規定，未於 24 小時通報者，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上述通報遺漏或延遲通報而受罰之情事，教育部第 7 屆性平會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，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校安通報人員，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。

三、通報相關資訊為：

社政通報 (衛福部【關懷 e 起來】) :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

校安通報 (教育部【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】處理中心) : <https://csrc.edu.tw/>